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英語文能力校外檢定考試通過資格申請表

申請說明:

- 1.各學系承辦人請於每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將該系已完成資格檢定之申請表及附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2.校外英語文檢定成績具有效期限者，請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學年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	名				
學系名稱				年	級	年級			
電話	( ) 行動電話：								
已通過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測驗名稱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	新托福 (IBT)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全民網路 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通過標準	500分 (含)以上	173分 (含)以上	61分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590分 (含)以上	5級 (含)以上	英文筆試各項 分數70分(含) 以上	
分數									
申請學生 所屬學系 審查結果	請攜帶資料正本供學系查驗，查驗無誤後歸還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影本一份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一份(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管								
教務處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